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首设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新政解读

核心阅读

一直以来,大量企业因注销程序复杂,而搁置办理相关手续。长期积累之后,不仅会占用企业名称等公共资源,还会产生大量异常企业,影响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因此,让企业“退得容易”成为现阶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

□ 本报记者 万静

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业创新、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同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也正式实施,旨在进一步细化《条例》的相关规定,使之具有更强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条例》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流程。针对近年来社会高度关注的市场主体“注销难”、虚假登记等问题,《条例》及《实施细则》都提出很多创新性举措。

企业退出更容易

顺畅的退出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之一。一直以来,大量企业因注销程序复杂,而搁置办理相关手续。长期积累之后,不仅会占用企业名称等公共资源,还会产生大量异常企业,影响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因此,让企业“退得容易”成为现阶段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

为推动解决“注销难”,《条例》明确规定,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在登记事项上,《实施细则》针对不同主体类型,全面列举登记事项,并就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要求;进一步优化登记程序,取消受理环节,增加实名认证、电子签名等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分析指出,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公告时间缩短一半以上,是本次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

试点内容的最大亮点。为解决企业反映的“注销难”问题,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做了大量的工作,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推行“一网”服务,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完善简易注销制度等,极大地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企业“新陈代谢”。

经营困难可歇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部分市场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为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条例》借鉴域外相关制度,并结合部分地方前期试点经验,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对歇业的市场主体,《条例》明确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终止歇业后,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加强对歇业企业的社会监督和信用监管。歇业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实施细则》在《条例》的基础上,明确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并要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为确保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形成制度闭环,《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实施细则》

进一步提示,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市场竞争充满不确定性,竞争失败、判断失误等都有可能对企业经营困难。对于这种情况,企业要么咬牙硬挺;要么破产清算,二者只能选其一。然而市场经济是复杂多变的,导致企业困难的因素中,确有“不可抗力”的因素,比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这类因素不是企业主观导致的,由此导致破产清算,的确非常可惜。因此《条例》首次引入歇业这个“第三种形态”——“歇业待命”机制,既不清算,又不经营,是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歇业制度可为企业提供规避不可抗力的保障机制,还可以继续保有企业名称、商标、专利等,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节省不少成本。

虚假登记要处罚

随着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登记注册的“门槛”限制越来越宽松,但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主体虚假登记,尤其是冒名登记等问题屡见不鲜。虚假登记不仅损害国家税收和国家机关的公信力,还严重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严重破坏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针对虚假登记、冒名登记造成的巨大社会负面影响问题,《条例》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的关切和期待,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明确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利用欺诈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增强了处罚的针对性实效性。

同时,《条例》规定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规定登记机关受理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登记情形的,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而《实施细则》则更加完善了撤销虚假登记制度。撤销登记和档案管理内容首次写入市场监管总局规章。针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登记机关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开展调查,规定了受理、公示、中止等程序,增加了撤销登记的操作性,针对登记管理档案,《实施细则》明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传统载体档案,两种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登记机关负责建档立卡,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申请查询档案应当提交相关的文件,并规定了档案迁移手续等内容。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说,《条例》出台,在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的同时,还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违反登记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力度较大的罚款数额,提高了对违法行为震慑力。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刘泉红认为,深化改革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动力之源。市场主体的准入准营和退出机制是否畅通,也是衡量营商环境优劣的一个重要方面,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是创新市场监管的题中应有之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要把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让企业和企业家有充分成长和施展才华的空间,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造力,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着力夯实经济增长的微观基础。

证监会拟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

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资本市场要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退”的良好生态环境,就要入市把好关、交易有规则,退市后也要加强监管。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针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退市程序衔接不畅,监管针对性不强,权责不对等,风险不能有效出清等问题,根据公司法、新证券法的规定,证监会近日起草《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退市公司监管压力增大

《征求意见稿》共分5部分内容:基本原则,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及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

《征求意见稿》确立4项原则,统领指导意见全文。按照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的话说,这就是“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以此为出发点,解决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即退市程序衔接不畅,公司从交易所摘牌后到退市板块挂牌耗时较长;部分监管要求脱离实际,与退市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不匹配;监管针对性不强;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有待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出台《征求意见稿》有着显而易见的迫切性。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刘振宇介绍,2001年退市制度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2013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转让系统)。

截至2021年底,退市板块挂牌退市公司数量已由2013年的45家增长到83家。随着退市公司数量的大幅增加,退市公司监管压力逐步增大,部分制度安排已无法适应当前新的监管形势。

而在转让系统之前,退市公司挂牌也经历一系列艰难探索。据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管委

会主任李曙晖介绍,早在1992年7月和1993年4月我国开发NET(一种法人股交易系统)和STAQ(即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运作法人股交易,1997年开始,为防范金融风险,在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要求下,STAQ、NET系统于1999年相继关闭。这两个系统停止运行后,为解决主板退市问题以及原STAQ、NET系统内存在有法人股流通历史遗留问题,证券业协会在2001年6月建立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现在的转让系统即由此而来。原来的STAQ和NET公司仍在该系统中挂牌,这就是为什么《征求意见稿》最后提出“在退市板块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的监管工作安排,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的原因。

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

据李曙晖介绍,上市公司从摘牌到退市板块挂牌直至清出市场,中间要经历许多环节。因强制终止上市被摘牌的,一般要经历交易所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申请听证,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进入退市整理期,到转让系统挂牌等流程,但因交易类原因被强制终止上市的,不经过退市整理期,直接实施退市。

到转让系统挂牌,还要经历确定主办券商,办理退市登记,办理股份确权、托管手续,刊登确权公告、报送推荐挂牌文件,申请证券简称、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等一系列流程。

挂牌的退市公司有3条出路:符合转让系统规定的,可以长期挂牌;符合上市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到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两者情形都不符合的,退市公司破产、解散的,按照相应流程摘牌,最终被清出市场。

如此繁杂程序,加重了相关各方的负担。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要强化退市程序衔接,提出“简化确权登记程序”,践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优化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精简业务办理材料,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线上办理,切实提高确权登记效率,降低退市公司、主办券商、托管券商和投资者负担。

同时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有关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实现快速、有序进入退市板块,保障投资者交易权,明确信息披露衔接安排,退市公司在交易所退市至退市板块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

及时披露挂牌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

完善市场风险防范机制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防范市场风险是退市板块和退市公司监管的重要功能,要强化底线思维,夯实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首先要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防止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

什么样的投资者合格?据记者了解,2022年2月,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和中国结算等5部门发布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刘振宇说,依据该办法,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的,应当具备两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在申请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并且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的,应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已持有公司股票但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

证监会原官员、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黄江东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

关于证券账户,黄江东说,投资者持有的交易所原证券账户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就使用原证券账户。对于原证券账户无法在退市板块使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提供证券账户初步转换服务。

夯实风险防范机制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引导质地较差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彻底出清。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要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

据黄江东介绍,优化持续监管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安排,要求退市公司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压实主办券商风险提示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

江苏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苏出台的《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3月1日施行。《办法》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办法》共计7章50条,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其中无障碍环境受益群体扩展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尽可能把孕妇、儿童、伤病人员,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员都纳入无障碍环境受益群体的范围。《办法》还

特别规定,残疾人携带服务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交通工具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阻拦。

《办法》还明确,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各自领域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

上海奉贤区打造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闭环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冯小瑜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召开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现场推进会。近年来,该区以学法为牵引,打造学法、考法、讲法、问法、述法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闭环。

据悉,自2020年起,奉贤区委依法治区办每年组织各职能部门、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以“一把手”抓“一把手”的形式,切实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法治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有力局面。

在实践中,奉贤区要求领导干部在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区政府常务会议以及作出重大决策前带头学法;要求在领导干部和村居两委班子任职前考法;要求领导干部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问法。

奉贤区海湾镇最近刚刚荣获上海市法治建设

示范街镇称号。“我始终有一个理念,就是坚持法治为民的价值追求,找准人民群众的需求痛点、城市治理的难点、对症下药,其依法治理的过程和成果就是述法最好的题材和内涵。”海湾镇镇长蒋卫锋在述法时表示。

近年来,奉贤区依法治理成效显著,领导干部的法治引领思维、法治实践思维和法治服务思维不断加强,一大批诸如老旧小区“飞线充电”、楼道堆物等困扰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得以实质性解决。

“领导干部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抓住了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就是抓住了‘牛鼻子’,述法能让领导干部更善于倾听民意,探究民意,从而让法治变得更有情温度和烟火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奉贤区委副书记、区长袁泉说。

海南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上线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海南电网公司在海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日,省生态环境厅与海南电网通过“政府指导、电网主建”的方式共同打造的海南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正式上线发布,该平台是全国首个政企合作建设的省域“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海南电网公司双方围绕建立数字化智慧管控体系,构建海南低碳清洁能源体系,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海南范本,服务海南应对气候变化,助力海南以数字经济驱动高质量发展等5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力争将双方合作模式打造为服务国家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的典范工程,为生态文明建设与气候治理作出海南贡献。

目前,海南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已实现省级、市县级两个层面,年度、月度和每日3个维度,产业、行业两个角度以及清洁能源、电能替代两个领域的碳数据测算,初步形成“高频率、多

维度、高精度”的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体系,可定期形成《海南碳情观察》简报,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有迹可循”。

据介绍,此次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海南电网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旨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建立“互相尊重、安全高效、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创新合作机制,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和电力大数据的共享融合,提升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支撑能力,助力海南争做“双碳”工作优等生。

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首个重要成果,海南应对气候变化智慧管理平台未来还将不断拓展“电力观碳”应用场景,统筹气候风险评估、碳源统计监测、污染源工况在线监控、基础设施韧性提升、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碳金融创新等功能,为助力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积极践行“双碳”目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支撑。



春耕在即,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来苏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近日加大对辖区农资经销单位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查处超范围经营、商标侵权、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资商品质量安全,全力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图为执法人员检查农资经销单位销售的化肥。

本报通讯员 陈仕川 摄